

关于梅州市和昌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和昌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和昌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梅州市和昌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成立，位于丰顺县经济开发工业园一区十一号地块之二，占地/建筑面积均为2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件蓝宝石光学配件。原项目取得了环保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手续，为了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生产产能。该公司拟搬迁至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并于2021年11月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1-7栋3层302室（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22.91"，N23°39'52.11"）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人造蓝宝石（刚玉）坯件、花生油、金刚砂、金刚砂轮、电能、自来水等为原料，建设蓝宝石光学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搬迁后建筑面积1000m²，设数控精雕区、磨边区、磨面区、抛光区、模具房等，配备办公生活设施。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

用、环保工程及其他辅助区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蓝宝石光学配件 25 万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302-441423-04-01-864775。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